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172,2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9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4,077,7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1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94%。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12,1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917,6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9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朱丽静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71,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5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8,0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5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三)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调整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5,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9,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50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9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4) 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8)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0)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2)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3)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14)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3、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0,07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8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5,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8%；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3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7)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07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8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5,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78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0,07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8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5,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78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07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8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

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5,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78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71,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5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71,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71,6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71,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5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鲍杰军等欧神诺 36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名欧神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0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7,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11,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52%；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8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5,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78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8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5,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8%；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3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8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5,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8%；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3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8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5,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78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8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5,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98%；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78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66,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3%；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8%；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2,005,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8%；弃权 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8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朱丽静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